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将与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共同出资参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1，股票简称“东方雨虹”）201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申购价格不高于每股 23.00 元，申购总金额不超过 13,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苏豪控股不超过 7,100 万元，纺织集团不超过 3,000 万元。

因苏豪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纺织集团系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与苏豪控股、纺织集团共同出资参与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勇先生、李结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1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 日